



星凱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66

年報

2016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書
2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22	董事會報告
27	企業管治報告
38	獨立核數師報告
4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2	綜合財務狀況表
44	綜合權益變動表
46	綜合現金流量表
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7	物業詳情
128	財務概要

董事

執行董事

周禮謙(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錦華(副主席)

劉東陽

周志豪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錦光

羅偉明

駱朝明

公司秘書

陳錦儀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6樓2601-05室

股份代號

1166

網址

www.1166hk.com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法律顧問

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告羅士打大廈23樓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按英文字母排序)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報告書

財務業績

星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或「董事會」)宣佈，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回顧年」)，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740,97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782,197,000港元減少5.3%。回顧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74,945,000港元，去年同期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則約370,292,000港元。回顧年內的每股虧損約為0.16港元(二零一四／一五年度每股虧損：0.68港元重列)。

業務回顧

本集團在回顧年內營業額約為740,97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782,197,000港元下降5.3%；按業務分部劃分而言，電線電纜業務營業額約為175,91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212,734,000港元下降17.3%，佔本集團總營業額23.7%；銅桿業務營業額約為402,66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317,903,000港元增加26.7%，佔本集團總營業額54.4%；冶金級鋁土礦貿易業務營業額約為140,76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212,123,000港元下降33.6%，佔本集團總營業額19.0%；租賃業務營業額約為19,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13,468,000港元增加44.8%，佔本集團總營業額2.6%；其他業務營業額約為2,135,000港元(包括證券行業務約為2,078,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0.3%，去年同期約為25,969,000港元。

按地區市場劃分而言，美洲業務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約為44,661,000港元下降14.3%，至約為38,262,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5.2%；中國大陸及香港業務營業額，較去年同期約為678,807,000港元下降3.9%，至約652,288,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88.0%；其他亞洲市場業務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約為18,803,000港元下降20.0%，至約為15,034,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2.0%；至於歐洲業務的營業額，則較去年同期約為39,926,000港元下降11.3%，至約為35,395,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4.8%。

電線及電纜

本集團電線及電纜業務之主要客戶為以生產白色家電為主的廠商。在回顧年內，中國大陸經濟疲弱，外需環境不濟，其中製造業所受影響尤其嚴重。本集團一直密切留意全球市場的動態，並留意中國大陸的政策方向，進行研究及調整，採取針對性的市場策略。

銅桿業務

銅桿業務包括製造及買賣銅桿及銅線等相關產品，主要用於生產家庭電器、電子產品以及基建設施的供電電線或電纜。國際銅價在回顧年內只有下降的軌跡，倫敦金屬交易所3個月期銅價從回顧年度年初約5,900美元下調至回顧年度年末約4,800美元，本集團對於銅存量適量調整，並且密切因應客戶的需求，切合訂單的總存量，並繼續利用位於東莞銅桿業務的大部份產能為客戶提供加工服務。

冶金級鋁土礦貿易業務

本集團冶金級鋁土礦貿易業務之貨源主要進口自馬來西亞，由於當地的鋁土礦開採造成環境污染，馬來西亞當局從二零一六年年初擬限制開採鋁土礦，這對本集團的貿易業務量造成一定的影響。本集團一直密切留意當地的政策方向，據此調整及檢討市場的分佈及比重。

租金收入

在回顧年內，租金收入約為19,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13,468,000港元，增加約44.8%。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包括橋梓廠房物業、三泰工業園區、東莞市常平鎮住宅大廈物業以及東莞新寶精化有限公司廠房設施。本集團在九龍灣的物業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尾正式轉為投資物業，並會在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年度提供租金收入。

主席報告書

礦產

於回顧年內，由於倫敦金屬交易所3個月期銅價從回顧年度年初約5,900美元下調至回顧年度年末約4,800美元及生產計劃延遲及通脹等因素影響，導致採礦權需減值193,650,000港元。減值虧損詳情載於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採礦權指於蒙古國中戈壁省Delgerkhangaï蘇木Nergui進行開採活動之權利，為期30年，於二零三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屆滿。採礦經營牌照由蒙古國礦產資源管理局(Mineral Resources Authority of the State of Mongolia)發出，可連續續期兩次，每次20年。採礦權現由Ikh Shijir Erdene LLC持有，而該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為本公司所收購，並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二零一零年收購事項」)。二零一零年收購事項早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完成，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之通函(「該通函」)內。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委聘一家獨立專業公司審閱收錄於該通函作為附件之技術報告並得出報告正確無誤之結論。

於回顧年內，蒙古深陷經濟危機之中，其中貨幣崩盤，經濟停滯，債務沈重，美國國務院數據顯示，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蒙古的外國直接投資暴跌了85%。本集團之礦產資源集中在蒙古國，因該國的投資風險增加，於回顧年內並沒有開展大規模的資本性投資，管理層將密切監察該國的市場風險，對投資策略作出相應調整。

證券行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本集團完成收購比富達(見下文定義)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完成後，比富達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本公司宣佈，證監會已同意為比富達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7(1)條項下的牌照增加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起生效。批准須達成發牌條件，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比富達不得參與涉及託管任何集體投資計劃(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業務。於本報告日期，比富達獲准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其亦為交易所參與者及直接結算參與者。本集團看好金融服務市場及相關業務的市況，並相信其長遠將有利於本集團。

廣告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本集團收購藝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藝典」)已發行股本之49%。藝典從事提供：(i)廣告及媒體服務；(ii)品牌推廣及營銷服務；(iii)企業形象及策略服務；及(iv)創新策略服務。藝典擔任廣東省各個省級廣播網絡的代理，向飲品、資訊及汽車行業的知名品牌客戶提供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本集團預期多元化發展收入平台，將與本集團現有業務同時均衡發展。

展望

本集團密切留意市場資訊，中國經濟放緩，人民幣貶值和大宗商品價格下調，都將影響全球經濟信心。有見及此，本集團進行營運規劃，並會審慎觀察環球以至中國主要市場的經濟狀況，以鞏固本集團於電線電纜及銅桿業務市場之地位。

冶金級鋁土礦貿易業務處於不明朗的營運環境。本集團會因應市場環境變化，研究及考慮增加貿易業務產品，如焦炭及煤，以擴大集團收入。

本集團將位於東莞市常平鎮之大部分廠房物業作租賃用途，但廠房的老化及遷離東莞的廠商增加，相信會成為未來的租賃業務不穩因素。面對現在國內物流業的急速發展，本集團可能把握這個機會，計劃把空出的土地資源改建為一個大型物流園區。

三泰工業園區之三舊改造計劃申請已提交予相關監管機構多時，申請文件是計劃把現有的工業用途轉為商住用途，至今還沒有批覆。因廠房日漸老化陳舊，而且很多工廠都陸續遷離東莞，這將會對未來的租金收入帶來影響。管理層正審視現有狀況，以把該土地廠房資源回報最大化。

本集團對證券行業的前景感到樂觀，即使過去一年香港的市場充滿挑戰及維持波動，本集團期望在二零一六年下半年的營運環境將有所改善。本集團預期即將出台的深港通計劃，將會利好市場的流動性及為香港的證券市場帶來新的支持。本集團相信，金融服務界別的前景將會是樂觀的，並會抓緊深港通計劃帶來的機遇。

就廣告業務，儘管中國經濟放緩，中國廣告及媒體市場仍是充滿挑戰與機遇，電視、網站及即時訊息等廣告業務更呈現增長潛力。本集團在鞏固電視廣告業務的核心優勢的同時，穩步發展互聯網新媒體，並尋求新客戶訂單，進一步建立於該業務的基礎。

董事會預期多元化發展，將與本集團的現有業務達成均衡發展，增加股東價值，貫切本集團穩中求變的思維，為本集團帶來可持續發展空間。

主席報告書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五舉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股東」)身份，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登記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海外共聘用約800名(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900名)僱員。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參考市場薪酬水平、公司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資歷和表現定期檢討及確定。員工福利包括醫療計劃、香港僱員適用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僱員適用之國家資助退休計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採取審慎之財務管理政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81,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163,000,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則約331,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367,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0.15(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0.04)，即銀行借貸總額及承兌票據約213,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68,000,000港元)相對股東資金約1,414,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1,533,000,000港元)之比率。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絕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本公司繼續定期主動留意人民幣匯率之波動及任何外匯風險。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質押賬面淨值合共約305,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360,0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機器、土地使用權以及投資物業，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獲授之一般銀行信貸向多家銀行作出擔保約17,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9,500,000港元)，並已動用當中約17,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9,500,000港元)。

作為對沖用途之金融工具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訂立了遠期銅合約(「**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銅價風險。本集團之整體財務風險管理旨在確保交易根據本集團政策進行而非為投機而進行。該等未平倉衍生金融工具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重估及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變動則已計入收益表。回顧年內之衍生金融工具虧損淨額約為5,791,000港元(二零一四／一五年：7,959,000港元)。

更改公司中文名稱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宣佈，董事議決及批准本公司採納新中文名稱「星凱控股有限公司」取代中文名稱「蒙古礦業控股有限公司」，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起生效。本公司英文名稱維持不變。

新中文名稱僅供識別之用，並非本公司之第二名稱。根據百慕達法例，其並不構成本公司註冊名稱之部分，亦將不會出現於由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簽發之註冊證明書上。更改中文名稱不會影響任何股東之任何權利。所有印有「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之現有已簽發股票，將繼續為本公司股份之所有權憑證，可有效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宣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簽發非香港公司更改法人名稱註冊證明書。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以其新中文名稱「星凱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

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中文簡稱亦已由「蒙古礦業」改為「星凱控股」以反映中文名稱之變更，而股份英文簡稱則維持不變。

主席報告書

董事認為新中文名稱可為本公司帶來全新的身份及形象，有利本公司將來的業務發展，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更改公司中文名稱及於更改名稱後的買賣安排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的公告。

更改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宣佈，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將更改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6樓2601-05室，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起生效。

股本結構

首次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金利豐」)(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金利豐盡最大努力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獨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配售最多226,78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新普通股(「股份」)，作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7港元(「首次配售事項」)，藉此為本公司籌集資金及擴大其股東及資本基礎。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釐定首次配售事項條款之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為每股0.211港元。首次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完成。首次配售事項下配售之226,780,000股配售股份根據一般授權(「一般授權」)發行，一般授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一五年六月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首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38,550,000港元及37,300,000港元。每股配售股份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每股0.164港元。

首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使用情況概述如下：

首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 用作本集團香港辦事處及中國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薪酬及專業費用及其他辦公開支等行政及營運開支)

首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

- 悉數用作擬定用途

首次配售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更新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根據首次配售事項配售的226,780,000股配售股份已根據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六月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於發行及配發226,780,000股配售股份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已由1,133,912,340股股份增至1,360,692,340股股份。其後，約99.99%的一般授權已經透過首次配售事項動用及僅2,468股股份獲授權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為提供更多靈活性以容許本公司把握適當的籌資機會，董事會建議於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更新一般授權（「**更新一般授權**」），讓董事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新股份。董事會認為，透過維持對於本集團未來業務擴張及發展所必要的財務靈活性以及配合本集團未來融資需求，更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認為，鑑於股權融資不會增加本集團任何支付利息的責任，股權融資乃本集團重要的資源途徑。在適當情況下，本集團亦將考慮其他融資方式，如債務融資或內部現金資源，以便為其未來業務發展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一五年九月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經更新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272,138,468股新股份，佔二零一五年九月之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0%。

更新一般授權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

主席報告書

第二次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與金利豐(作為配售代理)訂立第二份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金利豐盡最大努力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獨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配售最多272,120,000股新股份，作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7港元(「第二次配售事項」)，藉此為本公司籌集資金及擴大其股東及資本基礎。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釐定第二次配售事項條款之日期)，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為每股0.21港元。第二次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完成。第二次配售事項下配售之272,120,000股配售股份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發行，經更新一般授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第二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46,260,000港元及44,850,000港元。每股配售股份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每股0.165港元。

第二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使用情況概述如下：

第二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 用作償還信託收據貸款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第二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悉數用作以下擬定用途：

- 約25,000,000港元用於償還信託收據貸款；及
- 約19,85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香港辦事處及中國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

第二次配售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第三次根據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授出之現有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金利豐(作為配售代理)訂立第三份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金利豐盡最大努力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獨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配售最多326,560,000股新股份，作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95港元(「第三次配售事項」)，藉此為本公司籌集資金及擴大其股東及資本基礎。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釐定第三次配售事項條款之日期)，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為每股0.239港元。第三次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完成。第三次配售事項下配售之326,560,000股配售股份根據一般授權(「現有一般授權」)發行，現有一般授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第三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63,700,000港元及61,800,000港元。每股配售股份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每股0.189港元。

第三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的使用情況概述如下：

第三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 約22,000,000港元用於贖回承兌票據(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發出)；及
- 約39,800,000港元用於償還信託收據貸款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第三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 約12,000,000港元用於償還信託收據貸款；及
- 剩餘款項存置於銀行。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 約24,000,000港元用於償還信託收據貸款；
- 約15,8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香港辦事處及中國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及
- 剩餘款項存置於銀行

第三次配售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的公告。

主席報告書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根據第三次配售事項配售的326,560,000股配售股份已根據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現有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於發行及配發326,560,000股配售股份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已由1,632,812,340股股份增至1,959,372,340股股份。其後，約99.99%的現有一般授權已經透過第三次配售事項動用及僅2,468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0.0001%）獲授權根據現有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為提供靈活性讓本公司可透過股本融資籌資投入未來業務發展及／或本公司將予識別之機遇，董事會建議於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更新現有一般授權」），讓董事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新股份。董事會認為，更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認為，股本融資：(i)與銀行融資相比不會令本集團產生任何利息開支；(ii)與以供股或公開發售方式集資相比成本較低且需時較短；及(iii)使本公司在時機來臨時能把握集資及／或潛在投資良機。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一六年七月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而本公司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391,874,468股新股份，佔二零一六年七月之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0%。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的公告。

關於收購比富達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宣佈Chau's Industrial Investments Limited（「買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總代價為72,000,000港元（「收購事項甲」）。待售股份相當於比富達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比富達」）（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買賣協議項下之代價72,000,000港元（「代價甲」）按以下方式支付：(i)初步按金及部分代價甲付款為30,000,000港元，於簽署買賣協議後由買方支付予賣方；及(ii)餘額由本公司發行承兌票據（「承兌票據甲」）予賣方（或其代名人）支付，承兌票據本金面值為42,000,000港元，24個月後到期，年息6%。買賣協議項下代價甲之初步按金由本集團以內部資源出資，而餘額等其他渠道會由本集團以內部資源及／或以銀行借貸及／或股本融資（按董事視為適合者）提供資金支付。

買賣協議須待買賣協議的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由買賣協議日期起不超過九個月之日期，或有關訂約方可能不時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買方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尤其是買方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2條，因買方及本公司據買賣協議擬由買方收購待售股份的收購事項甲而成為比富達的主要股東，而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取得書面批准的條件不能豁免。條件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的公告。

本集團擬將比富達用作其設立金融服務及相關業務的初步平台，因比富達持有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發出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牌照，而於買賣協議簽訂之時，其核心業務包括證券經紀及買賣。本集團計劃，待獲得證監會批准將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加入至比富達的牌照後，會在適當時間將比富達發展為一間綜合證券公司，提供銷售及買賣、投資顧問服務、信託賬戶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

由於收購事項甲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甲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該章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宣佈，買賣協議所載之全部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收購事項甲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完成。完成收購事項甲後，比富達已成為買方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事項甲的詳情及有關其完成一事，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的公告。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宣佈，證監會已同意為比富達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7(1)條項下牌照增加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起生效。有關批准之發牌條件為，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比富達不得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比富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其亦為交易所參與者及直接結算參與者。

主席報告書

關於收購藝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49%已發行股本的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宣佈Allied 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Allied Talent**」)(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型策有限公司(「**型策**」)(作為賣方)及鄧蓉女士(賣方之註冊合法及實益擁有人)(作為擔保人)(「**擔保人**」)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Allied Talent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型策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藝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49%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乙**」)。擔保人同意向Allied Talent保證及擔保型策妥善及按時履行在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下其各自之責任。

完成交易後，本公司將透過目標集團間接持有廣州市藝典廣告有限公司(「**營運公司**」)的49%股權，而目標集團(包括目標公司、營運公司及其他兩間公司)將不會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該協議項下的代價130,000,000港元(「**代價乙**」)已藉：(i)代價乙之初步按金合共30,000,000港元之現金支付；及(ii)餘額透過由本公司向型策(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面值100,000,000港元及24個月後到期及按年利率6厘計息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乙**」)支付。本公司可酌情在到期日前提早贖回部分或全部未贖回金額的承兌票據乙。該協議項下代價乙之初步按金由本集團以內部資源出資，而餘額將由本集團以內部資源及／或以銀行借貸及／或股本融資(按董事視為適合者)提供資金支付。

該協議須待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Allied Talent及型策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Allied Talent豁免後方告完成。條件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的公告。

擔保人已同意向Allied Talent保證及擔保型策妥善及按時履行在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下其各自之責任。

型策及擔保人已各自向Allied Talent保證及擔保營運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六年經審核溢利**」)及二零一七年(「**二零一七年經審核溢利**」)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分別不應少於人民幣18,000,000元(「**二零一六年擔保溢利**」)及人民幣23,000,000元(「**二零一七年擔保溢利**」)。倘：(i)實際二零一六年經審核溢利少於二零一六年擔保溢利；或(ii)實際二零一七年經審核溢利少於二零一七年擔保溢利，型策及／或擔保人將藉扣除承兌票據乙之本金額以向Allied Talent賠償，金額為該差額之三倍。

為免生疑問，倘實際二零一六年經審核溢利或實際二零一七年經審核溢利為負數，應被視為零。倘實際二零一六年經審核溢利或實際二零一七年經審核溢利超過相關擔保溢利，則概不會對代價乙作出調整。實際二零一六年經審核溢利及實際二零一七年經審核溢利應根據營運公司各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釐定，而該等財務報表應於有關財政年度完結後三個月內，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由型策及Allied Talent協定之核數師發出報告。

本集團一直積極探索新投資及業務機遇，進軍具有增長潛力的新業務分支及擴大其收入來源。董事認為，中國廣告及媒體相關業務呈現出增長潛力，尤其是透過電視、網站及即時訊息廣告。營運公司擔任廣東省各個省級廣播網絡的代理，向飲品、資訊及汽車行業的知名品牌客戶提供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乙為本集團提供黃金機遇，可打入中國之廣告及媒體相關業務，多元化發展本集團之收入流。董事預期多元化發展收入流，將與本集團的電纜及電線業務達成均衡發展，增加股東價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宣佈，Allied Talent、型策、本公司、目標公司及擔保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將最後完成日期延後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原因是需要更多時間完成目標集團之最後階段重組，包括向中國有關當局取得批准及許可。

由於收購事項乙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乙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宣佈，收購事項乙所有條件已告達成，而收購事項乙已順利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完成。完成交易後，本公司透過目標集團間接持有營運公司全部股權之49%。目標集團之成員公司將不會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會使用權益法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收購事項乙的詳情及有關其完成一事，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的公告。

重大投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回顧年內並無作出任何其他重大投資，及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其他計劃。

主席報告書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守則條文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A.4.1條及A.4.3條除外，理由於下文論述。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於回顧年內，周禮謙先生出任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周先生乃本集團創辦人，在電纜及電線業與採礦業擁有豐富經驗。周先生負責有效統籌董事會，並制定業務策略。董事相信，周先生繼續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及現行管理層架構於周先生領導下一直有效發展本集團及推行其業務策略。

董事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之成效，以評估是否需要作出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等變動。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年期獲委任，並須重選連任。

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規定按指定年期獲委任，惟已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非執行董事受適當機制所限，避免無限期擔任職位。

守則條文第A.4.3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4.3條，倘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超過九年，其續任事宜須由本公司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

鍾錦光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依照本公司之細則，鍾先生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委任鍾錦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將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願意膺選連任。

羅偉明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一月六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依照本公司之細則，羅偉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在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一項普通決議案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以批准委獲羅偉明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駱朝明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超過九年。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規定，駱朝明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委任駱朝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駱朝明先生(全部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根據守則有關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修訂(適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審核委員會的新書面職權範圍(「新書面職權範圍」)已獲批准，新書面職權範圍適用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取代審核委員會所有現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回顧年度之本集團全年業績。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且已採納與守則條文貫徹一致之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包括檢討及評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並不時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主席報告書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周禮謙先生及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且已採納與守則條文貫徹一致之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包括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組成、物色及推薦合適人士擔任董事會成員、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執行、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就董事之委任及重新委任提出推薦建議。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致意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業務夥伴、股東、員工及管理層過去一年之不懈努力、竭誠服務及鼎力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周禮謙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

周禮謙先生，六十五歲，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並為本集團創辦人。周先生自一九九六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工作。彼於電纜及電線產品製造方面積逾三十年經驗，在礦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周錦華先生，五十八歲，為本公司副主席兼本集團東莞廠房之總經理。彼自一九九六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東莞廠房日常運作，包括生產、銷售、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彼於電纜及電線產品製造方面積逾三十年經驗。

劉東陽先生，四十二歲，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劉先生為上海周氏電業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負責中國貿易及製造業務之財務事宜。彼持有湖南財經學院國際金融專業文憑及中國人民大學網絡教育學院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金融及會計方面積逾二十年經驗。

周志豪先生，三十四歲，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周氏電業有限公司之財務經理。彼負責本集團於香港及東莞之附屬公司之會計及財務管理工作。彼持有美國波莫納加州州立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擁有豐富之審計、財務及會計經驗。彼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周禮謙先生之兒子。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錦光先生，五十九歲，自二零零三年三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執業會計師及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澳門執業會計師公會監察委員會成員。彼持有英國赫爾大學經濟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澳洲新英格蘭大學財務管理深造文憑。鍾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信利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3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羅偉明先生，六十四歲，自二零零零年一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為大中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總裁，亦為新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彼在資金投資、消費市場推廣、基礎建設投資及管理、業務發展及企業融資方面積逾三十年廣泛經驗。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榮譽)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管理學會會員。

駱朝明先生，五十一歲，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於中華民國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松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彼於電纜及電線行業積逾二十五年經驗。

公司秘書

陳錦儀女士，五十六歲，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在財務及會計方面積逾二十五年經驗，並在公司秘書事務方面積逾二十年經驗。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高級管理人員

林瑞蘭女士，四十七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再度加入本集團，為周氏電業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助理。彼持有英國紐卡素University of Northumbria文學士學位，主修工商管理，並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商業學高級文憑。彼於電纜及電線產品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積逾二十年經驗。

周啟欽先生，五十二歲，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為東莞橋梓周氏電業有限公司(「東莞橋梓」)之營運經理，負責東莞橋梓廠房之生產運作。彼於製造管理方面積逾二十五年經驗。

袁海祥先生，四十九歲，於一九八五年三月加入本集團，為東莞華藝銅業有限公司(「東莞華藝」)之營運經理。彼負責東莞華藝廠房之物料監控、生產規劃、採購、倉庫管理及客戶服務。彼於營運管理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

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業務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23及24。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報告第40及第41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第128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添置及其他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為無(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無)。本集團儲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第44及第45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按財務報表附註44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之關聯人士交易。除該附註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其他關連交易。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

於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周禮謙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錦華先生(副主席)

劉東陽先生

Buyan-Otgon Narmandakh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離世)

周志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錦光先生

羅偉明先生

駱朝明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周錦華先生、劉東陽先生及鍾錦光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務，而周錦華先生、劉東陽先生及鍾錦光先生符合資格並將願意重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特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根據上述公司細則輪值退任。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訂有本集團不得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載於本報告第20至第21頁。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短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據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股東名冊的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根據一項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之致股東通函。

按現有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於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13,391,234股，佔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已發行股本之10%。計劃授權限額由本公司股東在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更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有關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內。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已授出、行使、失效、註銷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本報告「購股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任何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致使彼等可透過收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且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讓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於任何其他法團獲得該等權利。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並無訂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完結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且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38.7%及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本集團採購總值約83.3%，而最大客戶於年內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1.0%及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總值約27.5%。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任何時間，各董事、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彼等之功績、資歷與工作能力釐定。

董事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參考本集團經營業績及個人表現後決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在內之合資格人士給予獎勵，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及持續努力。

退休計劃

本集團退休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3。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足夠公眾持股量

據本公司所獲提供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於本報告日期所得知，董事信納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項下訂明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2。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周禮謙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原則

本集團致力推行良好企業管治，並已制定企業管治程序，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原則（「守則」）。

遵守守則條文

除下文所說明之守則條文第A.2.1條、A.4.1條及A.4.3條之偏離情況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內一直遵守該守則。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周禮謙先生出任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周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於電纜及電線業以及礦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周先生負責有效地統籌董事會以及制定業務策略。董事相信，周先生繼續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而現行管理層架構於周先生領導下一直有效發展本集團及推行業務策略。

董事將會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之成效，以評核是否有需要進行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等變動。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年期委任，並須重選連任。

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按指定年期委任，惟已根據本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非執行董事遵從適當機制，以避免無限期擔任職務。

守則條文第A.4.3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4.3條，倘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超過九年，其續任事宜須由本公司股東（「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

鍾錦光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職超過九年。根據本公司細則，鍾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願意在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一項普通決議案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以批准委任鍾錦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將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願意重選連任。

羅偉明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一月六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根據本公司細則，羅偉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願意在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一項普通決議案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以批准委任羅偉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駱朝明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根據本公司細則，駱朝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願意在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一項普通決議案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以批准委任駱朝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則所載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管理本公司業務及事務之整體工作，而本公司日常管理則授權主席／董事總經理及管理層處理。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董事會懷著悲痛心情宣佈，公司執行董事，Buyan-Otgon Narmandakh先生(「**Buyan-Otgon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離世。董事會衷心感謝Buyan-Otgon先生在任內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並向Buyan-Otgon先生之家人致以深切慰問。董事會現由合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周禮謙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周錦華先生(副主席)、劉東陽先生及周志豪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駱朝明先生。周志豪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周禮謙先生之子。除本文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董事之進一步詳情於本年報第20頁披露。董事會已在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公佈及提供最新之董事名單，並列明其職務及職責。於整個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全體董事均有機會將建議項目加入議程以提呈董事會例會處理。全體董事均可獲取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之服務，確保遵從所有董事會程序、規則及規例。公司秘書保存完整董事會會議記錄，並於發出合理通知後可供查閱。任何董事均可於需要時就履行職務獲取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集團之策略性方針及政策，以及監管集團運作。部分職責包括(其中包括)監察及審批重大交易、涉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利益衝突之事宜、批准中期及全年業績、對公眾和監管機構作出其他披露，以及內部監控制度均由董事會負責，與該等事宜有關之決策須由董事會作出。其他非特定之董事會職責以及有關本公司日常運作事務，則在個別董事之監督及董事總經理領導下委派管理層處理。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職責並無區分，有關守則條文第A.2.1條之該等偏離說明載於本報告「遵守守則條文」一段。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有效地統籌董事會，確保董事會及時討論所有適當事宜以及制定業務策略。主席須確保全體董事獲妥為知會有關提呈董事會會議之事宜，及全體董事獲得充足、完整及可靠之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指定年期委任，有關守則條文第A.4.3條之偏離說明載於本報告「遵守守則條文」一節。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2)及3.10A條之規定，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佔董事會三分之一席位，而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彼等之獨立身分作出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身分指引，按照指引條款屬獨立人士。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駱朝明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有關守則條文第A.4.3條之偏離說明載於本報告「遵守守則條文」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責任保險

本集團已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本集團企業活動而面臨之法律訴訟而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投保適當責任保險。

董事會運作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會曾舉行15次董事會會議，各董事會成員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及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記錄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董事會 會議	二零一五年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周禮謙	-	1	-	15	1
周錦華	-	-	-	15	1
劉東陽	-	-	-	12	-
Buyan-Otgon Narmandakh	-	-	-	10	-
周志豪	-	-	-	15	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錦光	3	1	1	14	1
羅偉明	3	1	1	14	1
駱朝明	3	1	1	12	-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曾舉行一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該股東特別大會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舉行，與會者為兩名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亦傳閱書面決議案代替親身出席會議，以尋求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有關成員之批准，惟主要股東或董事涉及利益衝突而董事會遵照守則條文第A.1.7條認為屬重大事宜除外。

經考慮董事之出席記錄後，董事會信納各董事已付出充足時間履行其職責。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守則條文第A.6.5條，所有董事均應參加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定期接獲有關本集團業務變動及發展以及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法例、法規及規例最新發展之最新情況及簡介(包括但不限於環境社會管治指引(定義見下文))。本公司對董事開展持續培訓。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董事須向公司秘書提供其培訓紀錄供存檔。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駱朝明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為鍾錦光先生。薪酬委員會之職務及職責包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組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報酬，並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將考慮同類公司所支付薪金、本集團其他部門之聘用情況及是否需要發放按表現釐定之酬金等因素。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曾舉行一次會議，全體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該會議。薪酬委員會已審閱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評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表現，並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現時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周禮謙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駱朝明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為周禮謙先生。提名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為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配合本公司之公司策略而充分顧及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適當人選，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董事總經理)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執行及在適當時候檢討該政策，以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已制定具體書面章程，明確界定其權力及職責。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提名委員會至少每年召開一次會議。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全體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該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已釐定提名董事之政策，提名委員會選拔及建議董事候選人及高級管理層所採納之提名程序、遴選及推薦準則。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一直留任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獲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增任成員之董事須一直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於有關會議上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細則，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細則亦准許以一項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

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膺選連任之董事。本公司向股東寄發之通函將載有有關膺選連任董事之詳情。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就向本集團提供審核服務及非審核相關服務已付及應付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酬金分別為1,488,000港元及370,000港元。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中至少一名成員具備合適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之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於緊接相關委任日期前一年內，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有外聘核數師之前任合夥人。全體成員於審閱財務報表及處理本公司之重大控制及財務事宜上均擁有合適技能及經驗。董事會認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能行使獨立判斷，並為遵守守則之規定，授予審核委員會履行企業管治職能之職責。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有關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應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之修訂，董事會批准審核委員會採用新職權範圍（「**新職權範圍**」），有關該新職權範圍適用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取代及代替現有審核委員會全部職權範圍。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駱朝明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鍾錦光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本集團財務申報制度、審核之性質及範圍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效能。審核委員會亦須負責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身分及客觀性提出建議。此外，審核委員會討論外聘核數師與監管機構提出之事項，以確保採納適當建議。審核委員會新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全體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該三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檢討本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於呈交董事會前審閱本公司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認為財務報表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法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在甄選及委聘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分歧。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概要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根據守則條文第A.5.6條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政策」），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生效。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制定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式，而並不適用於涉及本公司僱員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及僱員的多元化。於審閱及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各方面多元化的裨益，包括但不限於具備不同才能、技能、地區及行業經驗、背景、性別及其他特質的董事會成員，以便董事會維持適當範圍及平衡的才能、技能、經驗及背景。向董事會推薦委聘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將基於客觀條件考慮有關人選的長處，並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提名委員會將討論及同意有關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並向董事會推薦採納上述可計量目標。於任何時間，董事會可尋求改善其一個或多個多元化範疇並就此計量進展。本公司旨在就本公司的業務增長，維持董事會多元化觀點得到適當平衡。

高級管理人員之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其履歷於本年報第21頁披露）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已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短倉。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設有網站www.1166hk.com，當中登載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之最新資訊、於聯交所刊發之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及職能、組織章程文件、董事會及其委員會職權範圍、提名候選董事之程序、股東權利及通訊政策、企業管治慣例、公告、通函及報告以及其他訊息。本公司網站上之資料將不時更新。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陳錦儀女士向董事會負責，旨在確保遵循董事會程序及董事會活動能有效率及有效地進行。彼亦負責確保董事會就有關本集團於相關立法、規管及企業管治發展方面獲得全面評估，並協助董事之就職培訓及專業發展。

公司秘書向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匯報，在本公司與股東之間之關係上擔當重要角色，並協助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履行其職責。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陳女士已出席多個相關之專業講座，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並已遵守上市規則，參加不少於15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本集團透過多個正式途徑，確保對其表現及活動作出公平之披露和全面而具透明度之報告，包括刊發中期及年度報告、公告以及通函。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乃股東與董事會溝通之首要平台。本集團鼓勵股東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確保高度問責性及股東獲悉本集團之策略及目標。董事會主席、其他董事會成員及所有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倘該等主席缺席，則該等委員會各自之其他成員)會回應股東任何提問。

股東可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所遵循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細則，股東凡於提交請求當日持有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須隨時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請求，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該請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該大會須於提交該請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提交該請求起計21日內董事會未有落實召開該大會，則請求人本身可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74(3)條之條文召開大會。

於股東大會提出議案及向董事會轉達股東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要求、建議、查詢及關注事項，謹請董事會主席或公司秘書垂注，董事會主席或公司秘書之詳細聯絡資料如下：

星凱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26樓2601-05室
電郵：enquiry@solartechhk.com
電話：(852) 2796 1628
傳真：(852) 2799 9835

本公司股東通訊政策之副本於本公司網站登載。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在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股東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內部監控制度

董事會確保維持穩健有效之內部監控，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董事之要務為每年或於有需要時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檢討之範圍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並考慮負責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之員工有否足夠資源、資歷及經驗，以及彼等之培訓課程及預算。董事會之結論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適當有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聯交所修訂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或「該指引」)。

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及相關上市規則的修訂將分兩階段生效。

企業管治報告

上市規則修訂及指引內的一般披露由推薦建議升級至「不遵守就解釋」，以及經修訂的建議披露將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環境」相關範圍內關鍵績效指標由推薦建議升級至「不遵守就解釋」將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一般資料

董事知悉其按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就各財務期間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之事務狀況。於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擇及貫徹應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核數師有關財務申報之責任載於本年報第38及第39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周禮謙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星凱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40至126頁星凱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並須負責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控制，以使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為根據我們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按照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閣下(作為團體)匯報，並不為其他任何目的。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負責。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我們考慮與該實體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之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為充足及適當，可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林兆豐

執業證書編號：P05308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及7	740,979	782,197
銷售成本		(691,306)	(746,471)
毛利		49,673	35,726
利息收入		2,704	1,917
其他收入及收益	12	3,482	6,847
一般及行政開支		(134,717)	(109,58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241)	(22,520)
融資成本	10	(11,459)	(11,001)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29	(5,791)	(7,959)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淨額	16	48,008	20,03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及出售虧損	28	(8,191)	(10,671)
溢利保證公平值變動	46	(90)	-
呆賬減值虧損淨額	26	(3,336)	(24,298)
無形資產及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	18及19	(193,650)	(198,987)
議價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47	-	27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8)	-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3,394)	(46,091)
稅前虧損	8	(272,020)	(366,304)
稅項	11	(4,981)	(3,095)
年內虧損		(277,001)	(369,399)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自預付土地租金及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之盈餘，已扣除遞延稅項		6,181	58,122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4,544	(10,158)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10,725	47,96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266,276)	(321,435)
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74,945)	(370,292)
非控股股東權益		(2,056)	893
		(277,001)	(369,39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63,528)	(322,338)
非控股股東權益		(2,748)	903
		(266,276)	(321,435)
每股虧損：			(重列)
— 基本及攤薄(港元)	14	(0.16)	[0.6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24,540	146,563
投資物業	16	348,856	313,828
預付土地租金	17	53,701	60,308
無形資產	18	539,948	675,66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20	20,075	-
其他資產	21	13,700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3	110,472	-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24	35,346	38,644
非流動資產總值		1,246,638	1,235,011
流動資產			
存貨	25	58,298	45,089
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6	193,781	271,108
應收票據	27	9,579	6,93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8	79,577	48,032
預付土地租金	17	1,758	2,040
衍生金融資產	29	-	11
已抵押存款及銀行結餘	30, 31	-	362
代經紀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	31	17,995	-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	181,247	162,463
流動資產總值		542,235	536,042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32	93,703	100,855
稅項		470	316
借貸	33	116,288	67,747
衍生金融負債	29	435	153
流動負債總額		210,896	169,071
流動資產淨值		331,339	366,97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77,977	1,601,98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34	96,900	-
遞延稅項負債	35	58,087	57,439
非流動負債總額		154,987	57,439
總資產淨值		1,422,990	1,544,543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6	19,594	11,339
儲備		1,394,450	1,521,5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14,044	1,532,849
非控股股東權益	39	8,946	11,694
總權益		1,422,990	1,544,543

第40至第126頁所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周禮謙
董事

周錦華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附註36)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法定 儲備基金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附註15)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18,899	1,394,932	612,360	(10,246)	4,866	-	(349,533)	1,671,278	2,331	1,673,609
年內虧損	-	-	-	-	-	-	(370,292)	(370,292)	893	(369,399)
其他全面收入	-	-	-	(10,168)	-	58,122	-	47,954	10	47,96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0,168)	-	58,122	(370,292)	(322,338)	903	(321,435)
視作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	-	-	-	-	-	-	10,107	10,107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	-	(189)	(189)	(1,647)	(1,836)
年內股本重組	(17,009)	-	-	-	-	-	17,009	-	-	-
公開發售下發行股份	9,449	174,649	-	-	-	-	-	184,098	-	184,098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1,339	1,569,581	612,360	(20,414)	4,866	58,122	(703,005)	1,532,849	11,694	1,544,543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附註36)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法定 儲備基金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附註15)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11,339	1,569,581	612,360	[20,414]	4,866	58,122	(703,005)	1,532,849	11,694	1,544,543
年內虧損	-	-	-	-	-	-	(274,945)	(274,945)	(2,056)	(277,001)
其他全面收入	-	-	-	5,236	-	6,181	-	11,417	(692)	10,72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5,236	-	6,181	(274,945)	(263,528)	(2,748)	(266,276)
配售新股份	8,255	136,468	-	-	-	-	-	144,723	-	144,723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9,594	1,706,049	612,360	[15,178]	4,866	64,303	(977,950)	1,414,044	8,946	1,422,990

附註：

繳入盈餘乃指(i)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進行之股本重組，將本公司之已削減股本及已註銷股份溢價(如適用)，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後產生之結餘淨額；及(ii)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進行之股本重組就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

外匯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及對沖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

本集團之法定儲備資金乃指適用於本公司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之相關中國法律規定之儲備及應佔合營企業之法定儲備資金。

物業重估儲備乃指於自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金轉撥至投資物業當日重估物業(投資物業除外)產生之收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稅前虧損	(272,020)	(366,304)
經作出以下調整：		
利息收入	(2,704)	(1,917)
融資成本	11,459	11,001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5,791	7,959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淨額	(48,008)	(20,03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及出售虧損淨額	8,191	10,671
呆賬減值虧損淨額	3,336	24,298
無形資產和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	193,650	198,987
溢利保證公平值變動	90	-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3,394	46,09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8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026	25,138
存貨撥備	888	2,476
預付土地租金開支	1,886	2,377
議價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	(2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640	106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	(73,363)	(59,432)
存貨(增加)/減少	(13,097)	40,360
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87,959	(91,603)
應收票據增加	(2,642)	(4,692)
代經紀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減少	2,611	-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9,736)	(8,517)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減少	(26,305)	(5,483)
應付票據減少	-	(74,351)
衍生金融工具減少	(5,498)	(7,039)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70,071)	(210,757)
已付稅項	(1,450)	(836)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1,521)	(211,59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2,704	1,91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550)	(30,7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91	1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增加	(20,075)	-
視作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	21,195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23,730)	-
收購聯營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30,000)	-
已抵押存款及銀行結餘減少	362	47,191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7,998)	39,545
融資活動		
借貸之已付利息	(7,573)	(10,998)
融資租約之已付利息	-	(3)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144,723	184,098
贖回承兌票據	(40,000)	-
已付承兌票據利息	(32)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1,836)
其他貸款增加	9,928	-
新增借貸	188,189	98,979
償還融資租約債務	-	(146)
償還借貸	(132,381)	(204,23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62,854	65,85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13,335	(106,192)
年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62,463	268,497
匯率變動之影響	5,449	158
年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81,247	162,46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1,247	162,463

1. 組織及經營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之公司資料內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纜及電線之製造及買賣、銅桿之製造及買賣、冶金級鋁土礦之買賣、投資物業、證券買賣、提供融資及管理服務以及持有採礦權及勘探及評估資產業務。其聯營公司於中國從事廣告及媒體服務、品牌及營銷服務、企業形象及策略服務以及創新策略服務。其合營企業從事持有採礦許可證業務。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2、23及24。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及尚未提早採納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確認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釐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納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約 ⁴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之生效日期」，以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作之同等修訂。這一資料更新延後／移除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頒佈之「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修訂本之生效日期。仍可提早採納該等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及尚未提早採納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有關修訂旨在鼓勵實體在考慮其財務報表之佈局及內容時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時運用判斷。

實體應估來自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以權產法入賬之權益之其他全面收入，於將會及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中分拆，並在該等兩個組別內共同作為單一項目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釐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納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禁止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以收益為基礎之折舊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引入駁回假設，即基於收益之攤銷不適用於無形資產。這一假設可在無形資產按收益之計量列示或無形資產之收益及經濟利益消耗之間具有高度關聯性的情況下予以駁回。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有關修訂容許實體在其獨立財務報表中應用權益法核算於其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按業務模式持有資產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之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之選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及尚未提早採納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但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此種情況下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之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惟此舉將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除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有關修訂澄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時，將予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程度。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反之，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則僅須就不相關投資者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有關修訂釐清編製間接母公司實體之綜合財務報表之例外情況可適用於投資實體之附屬公司(包括將附屬公司按公平值列賬而不是將其綜合入賬之投資實體)。僅在附屬公司本身並非投資實體且附屬公司之主要目的為提供有關投資實體之投資活動服務時，投資實體母公司方可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對本身為投資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應用權益法之非投資實體可保留有關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對其附屬公司所用之公平值計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規定，倘投資實體編製之財務報表中所有附屬公司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則其應提供有關投資實體之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及尚未提早採納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有關新訂準則設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框架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所承諾商品及服務預期所得代價之金額向客戶轉讓該等商品或服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確認收益所應用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分配交易價至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履行各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對可能改變目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採取方法之特定收益相關事宜之特定指引。有關準則亦顯著加強有關收益之定性及定量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日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約及相關詮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模式及規定承租人確認所有租期超過12個月之租約之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價值低。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即其使用相關租賃資產之權利，及租賃責任，即其支付租金之責任。據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責任利息，並將租賃責任之現金償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將其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責任初始按現值計量。有關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在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選擇權延長租約，或不行使選擇權而終止租約之情況下於選擇權期間將作出之付款。這一會計處理與前身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準則下分類為經營租約之租約的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有重大差別。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及尚未提早採納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約(續)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實質上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或融資租約，並分別列賬該兩種租約。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準則之潛在影響。本集團尚未能表明該等新準則是否會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重大變動。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守章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乃遵照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此等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則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解釋按公平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集團公司之間進行之交易及結餘以及未變現溢利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該交易提供有關所轉讓資產之減值證據，在此情況下，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乃自收購日期起或直至出售日期為止(按適用情況)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倘有必要，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均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乃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作為收購方)發行之股權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總額計量。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則主要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之股權以收購當日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可按每宗交易選擇按公平值或按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相當於目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之非控股股東權益。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適用其他計量基準，否則所有其他非控股股東權益按公平值計量。所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列作開支，除非其產生自發行股本工具，在此情況下，有關成本自權益中扣除。

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其後對代價作出之調整僅於調整源自計量期(最長為收購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新資料時方與商譽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之所有其他其後調整均於損益中確認。

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即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2008年)之時)前的業務合併所產生的或然代價結餘已根據該準則的過渡規定入賬。該等結餘於首次應用該準則時未經調整。其後對該代價估計之修訂作為對該等業務合併成本之調整處理，並確認為商譽一部份。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續)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喪失控制權，則有關變動入賬列為股本交易。本集團之權益及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賬面值將調整，以反映其各自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之變動。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分配至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喪失一家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產生之損益按(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和與(ii)該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及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先前之賬面值兩者之差額計算。先前確認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其他全面收入將按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相同方式入賬。

進行收購後，代表現時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賬面值為該等權益之初步確認金額加非控股股東權益佔其後權益變動之份額。即使總全面收入分配至非控股股東權益會產生虧絀結餘，總全面收入仍然必須分配至非控股股東權益。

商譽

商譽初步以成本確認，即轉讓之代價及就非控股權益確認之金額之總和超過所購入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之部份。

凡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超過所付代價之公平值，超出之數額於重新評估後於收購日期在損益中確認。

商譽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被分配到預期可從收購所產生協同效益獲益之各個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及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就於任何財政年度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須於該財政年度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先削減分配到該單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以該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到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在損益中確認，而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能對其行使控制權之被投資公司。倘具備以下全部三項元素，本公司即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權力、來自被投資公司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以及對其行使權力以影響該等可變回報之能力。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元素可能有變，將會重新評估有關控制權。

在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列賬。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可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並非附屬公司或合營安排)。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被投資者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而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採用權益法入賬，據此聯營公司初步按成本予以確認，其賬面值其後因應本集團所佔收購後聯營公司淨資產之改變予以調整，惟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與虧損差額未予以確認除外，除非有責任填補有關虧損則作別論。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產生之盈虧，只就於聯營公司之無關連投資者權益予以確認。該等交易產生之投資者所佔聯營公司之盈虧，與聯營公司之賬面值對銷。倘未實現虧損出現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減值，未實現虧損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就聯營公司支付之款項高於本集團所佔已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之任何溢價，將撥充資本，並計入聯營公司之賬面值。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出現減值，則投資之賬面值將以與其他非金融資產一致之方式進行減值測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合營安排

倘一份合約安排賦予本集團及至少一名其他人士於相關安排活動之共同控制權，則本集團即為合營安排之一方。共同控制權之評估原則與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相同。

本集團將其於合營安排之權益分類為：

- 合營企業：倘若本集團僅有權享有合營安排之資產淨值；或
- 合營業務：倘若本集團有權享有合營安排之資產及有義務承擔其負債。

於評估合營安排之權益分類時，本集團考慮：

- 合營安排之架構；
- 透過單獨工具構建之合營安排之法律形式；
- 合營安排協議之合約條款；及
- 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任何其他合約安排)。

本集團以權益法將其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入賬。

任何向合營企業支付高於本集團所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之溢價會予以資本化，並計入於合營企業投資之賬面值。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於合營公司之投資出現減值，則按其他非金融資產之相同方式對投資之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且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款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極低之其他高流通性短期投資。須按要求償還及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其中部分之銀行透支亦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列作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包括將存貨達致其目前地點及狀況之固定及浮動經常性開支之適當部分)乃以最適合特定存貨種類之方法分配至存貨，而大多數則採用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出售所需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以成本減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成本。

僅當與資產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方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重置部分的賬面值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於產生的財政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樓宇按租期或五十年兩者之較短期間以直線法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於餘下租期或按每年10%(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折舊乃使用餘額遞減法按以下年率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其估計可用年期之成本：

設備、傢俬及固定裝置	20% - 30%
廠房及機器	6.67% - 20%
汽車	20% - 30%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於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或有關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計算折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盈虧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乃於出售時在損益確認。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或該兩種目的而持有之物業，而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持作出售、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用途之物業。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乃以成本計量，其後按公平價值計量，並於損益賬中確認任何公平價值變動。

預付土地租金

預付土地租金按成本減去其後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預付土地租金之成本按土地使用權之相關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採礦權

採礦權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採礦權攤銷乃撇銷成本減累計虧損減值及以生產法為單位之礦儲量而計算。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確認。初步確認後，勘探及評估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值。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採礦權之成本、尋找礦產資源以及釐定開採該等資源在技術及商業上是否可行而產生之開支。當有證據顯示開採天然資源在技術及商業上均屬可行時，過往已確認之勘探及評估資產會分類為採礦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之礦業權。該等資產於重新分類前會每年進行減值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每年均作檢討，並於出現下列事件或事況變化顯示賬面值或不能收回時，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之減值」作出減值調整(此列不能盡錄)：

- 本集團於特定區域勘探權於期間已經或將於近期屆滿，並預期不會續期；
- 對進一步勘探及評估特定區域礦產資源之大量開支既無預算，亦無規劃；
- 於特定區域勘探及評估礦產資源並無發現商業上有利之礦產資源數量，故本集團已決定終止於特定區域之該等活動；或
- 充份數據表明，儘管於特定區域之開發可能會繼續進行，但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不可能於成功開發中或透過銷售全面收回。

倘一項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減值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個別購入的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可分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或無特定可使用年期。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並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最少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審閱一次。

具有無特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將至少於每年個別或按現金產生單位等級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不予攤銷。具有無特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每年審閱一次，以釐定無特定年期評估是否持續可靠。倘不可靠，則可使用年期的評估自此由按無特定年期改為按特定年期進行。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資產(商譽及勘探及評估資產除外)減值

於各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會審閱其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或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款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不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將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能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分配至能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之現金產生單位最小型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將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稅前貼現率為反映目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值之評估及並無調整未來現金流估計對該項資產之特定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額低於其賬面值時，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會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款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以往年度損益中未確認而原應釐定減值虧損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

所得稅

年內之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當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之溢利或虧損，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作出調整，按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因就財務報告而言的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就稅務而言之相關數值之暫時差額而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商譽及已確認資產與負債之外，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有機會錄得應課稅溢利可供扣減暫時差額，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乃按適用於預期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賬面值之方式以及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續)

有關釐定計量遞延稅項金額所用適當稅率之一般規定有例外情況，即當投資物業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時。除非推定被推翻，否則該等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金額按於報告日期其賬面值採用出售該等投資物業所適用之稅率計量。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並於旨在隨時間消耗物業所包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而非透過出售之業務模式內持有時，有關假設會被推翻。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而引致之應課稅臨時差異而確認，惟若本集團能夠控制臨時差額之撥回及臨時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

所得稅乃於損益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當稅項與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於權益中直接確認。

租賃

凡租約之條款基本上將擁有權之全部風險及回報轉由承租人承擔，即歸類為融資租約。全部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約。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按直線法於相關租期內在損益確認。於磋商及安排一項經營租約產生之初期直接成本乃加入租約資產之賬面值，並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其於租約開始時之公平值或最低租金現值(以較低者為準)撥充資本。欠出租人之相應負債(經扣除利息支出)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約債務。融資成本即租賃承擔總額與所租賃資產公平值之差額，乃於有關租期內於損益內確認，以計算每個會計期間之債務結餘固定支銷率。

根據經營租賃支付之租金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一套更具有代表性之有系統基準足以顯示租賃資產之經濟效益被消耗之時間模式。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倘交易之貨幣(外幣)與實體之功能貨幣不同，則以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於交易日之當時匯率入賬。於各報告期結束時，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報告期結束時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按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已按釐定公平值之日之匯率兌換。以外幣列值並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於結算貨幣項目及兌換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經換算後產生之匯兌差額則計入期內損益，惟換算收益與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則除外，於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就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結束時之匯率以港元列值。收入及開支項目以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則採用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權益內之匯兌儲備中累計。該等匯兌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之期內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視乎收購資產之目的將其金融資產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而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則初步按公平值加收購該等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以一般形式買賣金融資產會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一般形式買賣為根據其條款規定於法規或有關市場慣例一般訂立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合約買賣金融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倘收購之金融資產旨在於短期出售，則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之對沖工具。

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之變動於發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

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主要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而其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於首次確認後之各報告期結束時，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以上事件而導致出現減值，而該等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影響能夠可靠地估計，則有關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減值之證據可能包括：

- 債務人之重大財政困難；
- 違約，例如拖欠或到期未付利息或本金款項；
- 由於債務人之財政困難而授予債務人寬限；及
- 債務人有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續)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則會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原實際利率貼現)間之差額計量。金融資產之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予以扣減。倘金融資產之任何部分被釐定為不可收回時，則於有關金融資產之撥備賬內作出撇銷。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視乎金融負債產生之目的將其金融負債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而按攤銷成本之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減所產生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倘收購之金融負債旨在於短期出售，則金融負債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之對沖工具。持作買賣金融負債之收益或虧損在損益賬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之變動於發生期間在損益賬確認。

按攤銷成本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之金融負債其後按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中確認。

收益或虧損於負債終止確認時及透過攤銷過程於損益賬確認。

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初始按公平值確認，扣除已產生交易成本，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用以計算金融資產／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攤利息收入／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指透過金融資產／負債之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實際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付款之利率。

(v)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vi) 終止確認

本集團在與金融資產有關之未來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該轉讓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符合終止確認標準時，方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在相關合約訂明之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本集團因重新磋商負債條款而向債權人發行本身之權益工具以償付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所發行之權益工具即所付代價，乃初步按有關金融負債(或當中部分)註銷當日之公平值確認及計量。倘已發行權益工具之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則權益工具按已註銷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計量。已註銷金融負債(或當中部分)之賬面值與所付代價間之差額乃於年內在損益賬確認。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撥備及或然負債

如本集團因過去的事件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有關責任很可能引致可合理估計經濟效益的流出，則會就未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提撥準備。

當不可能需要流出經濟效益或金額無法可靠估計時，該債務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經濟效益之可能性極低則當別論。純粹憑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而確定存在的潛在債務，除非流出經濟效益的可能性極低，否則亦披露為或然負債。

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授予本公司僱員之購股權

購股權之公平值於損益確認為股份付款。

所獲服務之公平值乃經參考已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後釐定，並以直線法在歸屬期間支銷，而購股權儲備則隨之相應增加。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撥入保留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就已售出貨品及所提供服務的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且已扣除回報、折扣及其他類似津貼以及不計及增值稅或其他相關銷售稅。

- (i) 出售貨品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予以確認，即在貨品交付予客戶及所有權移交時。
- (ii)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基準，經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該利率為確實地將金融資產之預計可用年期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貼現率。
- (iii)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按租期於會計期間分期確認。
- (iv) 提供服務之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應佔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僱員福利

短期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及其他津貼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確認。

定額供款退休金責任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在僱員提供服務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本集團支付供款後不會承擔進一步付款責任。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關連人士

-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實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為實體(或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實體或其所隸屬的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人員服務。

某人士之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並包括：

- (i) 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人士配偶或家庭伴侶之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其配偶或家庭伴侶之受養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多項有關未來之估計及假設。所得會計估計未必與實際結果相符。下文詳述主要估計及假設可能導致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所需成本及出售開支。此等估計乃按照現時市況及製造及銷售類似性質之產品過往經驗作出，並會因應競爭對手就嚴峻之行業週期所作行動而有重大變動。管理層將於各報告期結束時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採用直線法或遞減餘額法進行折舊。本集團定期就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估計剩餘價值(如有)進行檢討，以釐定任何報告期將予入賬之折舊開支款額。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乃按照本集團於類似資產之過往經驗及計及預期技術變動釐定。倘過往之估計出現重大變動，則須對未來期間之折舊開支作出調整。

儲量估計及攤銷採礦權

儲量乃本集團可按經濟原則合法從礦產資源開採之估計產品數量。就計算儲量而言，本集團需就地質、技術及經濟因素範疇作出估計及假設，其中包括數量、品位、生產技術、回收率、生產成本、運輸成本、商品需求及商品價格。

估計儲量之數量及／或品位時，需按鑽探採樣等地質數據分析，釐定礦體或礦場之規模、形狀及深度進行。進行此工序及釐訂採礦權適當攤銷方法時或涉及繁複艱鉅之地質判斷及計算以分析有關數據及生產計劃代價。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之所得稅。本集團會根據現行稅務規例小心評估交易之稅務影響，並作出相應之稅項撥備。然而，由於日常業務中有眾多交易，而其最終稅項未能確實釐訂，故於釐訂本集團就所得稅作出之撥備時需作出判斷。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者不同，有關差異將對釐定撥備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造成影響。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在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有否出現減值或以往導致減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時，本集團需要就資產減值作出判斷，尤其是評估：(1)是否已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影響資產價值之該事件並不存在；(2)按持續使用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不再確認而估計未來之現金流量之淨現值能否支持該項資產之賬面值或現金產生單位；以及(3)於編製預計現金流量時所使用之合適主要假設，包括是否於該等現金流量預測中應用適當貼現率。倘改變管理層用以確定減值程度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之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足以對減值測試中使用的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根據應收款項之估計可收回情況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之減值計提撥備。倘發生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結餘或會未能收回時，則會為應收款項計提撥備。識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之減值時須運用估計。倘預期情況與原先估計者有異，則有關差額將會影響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及於估計情況有變期間就減值虧損計提之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採礦權和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

本集團每年均會評估採礦權和勘探及評估資產，以釐定有否任何減值跡象。倘存在減值跡象，則對可收回金額作出正式估算，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該等評估要求對長期售價、貼現率、未來資本需求及經營表現等作出估計及假設。公平值乃按資產於各方知情自願並按公平交易原則出售之情況下可獲得之金額釐定。礦物資產之公平值一般釐定為持續使用該資產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當中涉及對未來拓展計劃及最終出售之成本等因素作出估計，以及採用獨立市場參與者可能考慮之假設。現金流量乃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的除稅後折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年內，本集團委聘獨立專業公司，審閱本集團採礦權相關之技術報告(「技術報告」)，所得結論是技術報告所採納之方法恰當，而技術報告所載之結論乃公平準確。

具商譽及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可收回金額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計算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之貼現率。

倘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測未來現金流量之參數及貼現率有所不同，估計商譽可收回金額會有重大差異，且可能出現進一步減值。

5.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存款、應收票據、已抵押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貿易應付賬項、應付票據、承兌票據及借貸。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所附帶風險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旨在確保適時及有效地推行適當措施。

外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集團公司各自之功能貨幣港元、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列值。本集團並不預期出現任何重大外幣風險。

信貸風險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制定政策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於各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審閱各個別貿易債項的可收回款額，確保已就不可收回款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本集團並無信貸顯著集中之情況，風險分散於多個交易方及客戶身上。

由於交易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度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有關本集團所承受源自貿易應收賬項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量化披露資料載於附註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乃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出現波動之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乃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公平值出現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主要承受主要有關本集團浮息銀行借貸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借貸詳情於附註33披露。管理層密切監察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為維持以浮動利率計息之借貸，以將公平值利率風險減至最低。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倘整體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估計本集團之年內虧損及累計虧損將增加／減少約1,16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77,000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已於報告期結束時發生變動，且已計入於當日存在的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利率風險後作出。增加或減少100個基點為管理層對截至下一個年結日止期間利率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所進行之估計。有關分析乃按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相同之基準進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各個別經營實體須負責其本身之現金管理，當中包括現金盈餘之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要，惟借貸高於若干事先確定授權水平時均須由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借貸契諾，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並獲主要財務機構提供充足承諾之融資額，以應付長短期之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結束時餘下合約到期日之詳情，乃按照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採用已訂約利率或(倘為浮動利率)於報告期結束時以現行利率計算之利息支出)及本集團可能須付款之最早日期計算。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賬面值 千港元	已訂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借貸	116,288	119,280	119,280	-
承兌票據	96,900	105,900	-	105,900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93,703	93,703	93,703	-
	306,891	318,883	212,983	105,900
衍生金融負債	435	435	435	-
二零一五年				
借貸	67,747	70,001	70,001	-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100,855	100,855	100,855	-
	168,602	170,856	170,856	-
衍生金融負債	153	153	15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銅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對生產過程主要原材料銅桿之價格風險。為降低銅價格風險，本集團訂立原銅期貨合約，以對沖銅價格之波動。於報告期結束時尚未履行之原銅期貨合約之詳情載於附註29。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倘原銅期貨合約價格整體上升／下降10%，估計本集團就全年未平倉工具之年內虧損及累計虧損將減少／增加約1,14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747,000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原銅期貨合約價格已於報告期結束時發生變動，且已計入於當日存在的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所面對原銅期貨合約價格風險後作出。增加或減少10%為管理層對截至下一個年結日止期間原銅期貨合約價格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所進行之估計。有關分析乃按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相同之基準進行。

股權價格風險

本集團須承受持作買賣用途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產生之股價變動風險。

本集團之上市投資於聯交所上市。買入及賣出交易證券之決定乃根據日常監察個別證券與聯交所指數相比之表現及其他行業指標以及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需要而作出。

股價風險之敏感度分析包括本集團之金融工具，而其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其相應或相關資產之股價變動而波動。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倘股價整體上升／下降10%，估計本集團之年內虧損及累計虧損將減少／增加7,95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803,000港元)。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以下方式釐定：

- 附帶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市場流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參考市場報價而釐定；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公認定價模式，以可知當前市場交易價格或比率進行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而釐定；及
- 所發出財務擔保之公平值乃參照類似服務收取之公平磋商交易費用釐定(如可取得該等資料)，或根據專業估值報告參照息差作估計，方法為以放款人在獲提供擔保之情況下實際收取之利率與在不獲提供擔保之情況下放款人將會收取之估計利率作比較(指有關資料可作出可靠估計而言)。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記錄於財務報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相應之公平值相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規定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須按以下公平值計量架構披露：

第一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交投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但並非包括於第一級內之報價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第三級 — 並非依據可觀察之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6. 營業額

營業額亦即收益，指年內向外部客戶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所收取之款項及應收款項，扣除回報及折扣以及相關銷售稅項。

7. 分類資料

(a) 可申報分類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用於策略決策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類。

本集團有四個可申報分類。由於各業務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不同，所需業務策略迥異，故本集團分開管理該等分類。本集團可申報分類包括以下各項：

- (i) 電纜及電線製造及買賣；
- (ii) 銅桿製造及買賣；
- (iii) 冶金級鋁土礦買賣；及
- (iv) 投資物業。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完成收購位於蒙古國之採礦業務，並開始從事採礦業務。然而，自收購日期以來並無進行業務，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就分類呈報而言，有關採礦業務並不構成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務分類。

為對資源分配作出決策與評估表現，管理層會分別監控營運分類之業績。分類表現乃根據可申報分類之溢利／虧損作出評核，即計算經調整稅前溢利／虧損。經調整稅前溢利／虧損之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稅前溢利／虧損一致，惟於計算時不包括利息收入以及總部及企業開支。

分類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應收回稅項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乃由於該等資產乃以集團為基準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應繳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乃由於該等負債乃以集團為基準管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續)

(a) 可申報分類(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電纜及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冶金級鋁土礦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益	175,918	402,665	140,761	19,500	2,135	740,979	-	740,979
類別間收益	-	29,222	-	-	23,679	52,901	(52,901)	-
可申報分類收益	175,918	431,887	140,761	19,500	25,814	793,880	(52,901)	740,979
可申報分類溢利/(虧損)	6,132	(43,435)	1,176	23,625	(40,948)	(53,450)	2,247	(51,203)
融資成本	(3,057)	(4,424)	(304)	-	(284)	(8,069)	496	(7,573)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	(4,466)	-	-	(1,325)	(5,791)	-	(5,79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 值變動及出售虧損淨額	-	-	-	-	(8,191)	(8,191)	-	(8,191)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淨額	34,375	-	-	13,633	-	48,008	-	48,008
溢利保證公平值變動	-	-	-	-	(90)	(90)	-	(90)
呆賬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淨額	539	(3,875)	-	-	-	(3,336)	-	(3,33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已分配	(8,265)	(6,280)	(114)	(3,990)	(129)	(18,778)	-	(18,778)
- 未分配								(248)
								(19,026)
稅項	457	369	(625)	(5,182)	-	(4,981)	-	(4,9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續)

(a) 可申報分類(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電纜及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冶金級鋁土礦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益	212,734	317,903	212,123	13,468	25,969	782,197	-	782,197
類別間收益	-	32,950	-	-	28,559	61,509	(61,509)	-
可申報分類收益	212,734	350,853	212,123	13,468	54,528	843,706	(61,509)	782,197
可申報分類(虧損)/溢利	(44,533)	(46,128)	8,429	24,941	(27,328)	(84,619)	-	(84,619)
融資成本	(3,552)	(5,483)	(3,439)	-	(305)	(12,779)	1,778	(11,001)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	(983)	-	-	(6,976)	(7,959)	-	(7,95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								
平值變動及出售虧損淨額	-	-	-	-	(10,671)	(10,671)	-	(10,671)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淨額	-	-	-	20,037	-	20,037	-	20,037
呆賬減值虧損淨額	(549)	(23,749)	-	-	-	(24,298)	-	(24,29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已分配	(9,793)	(6,471)	(253)	(3,814)	(4,475)	(24,806)	-	(24,806)
- 未分配								(332)
								(25,138)
稅項	216	1,143	(803)	(3,651)	-	(3,095)	-	(3,0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續)

(a) 可申報分類(續)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電纜及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冶金級鋁土礦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申報分類資產	231,270	218,626	76,325	354,905	315,075	1,196,201
添置非流動資產	7,201	121	-	215	13	7,550
可申報分類負債	75,355	88,047	18,031	6,466	21,120	209,019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電纜及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冶金級鋁土礦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申報分類資產	184,632	207,141	63,302	395,246	100,779	951,100
添置非流動資產	3,878	7,404	154	19,333	2	30,771
可申報分類負債	82,732	36,448	1,760	40,851	6,075	167,8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續)

(b) 可申報分類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稅前虧損		
可申報分類虧損	(51,203)	(84,619)
無形資產及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	(193,650)	(198,987)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3,394)	(46,091)
未分配融資成本	(3,886)	-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19,887)	(36,607)
稅前綜合虧損	(272,020)	(366,304)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		
可申報分類資產	1,196,201	951,100
採礦權	481,748	675,668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35,346	38,644
未分配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63,441	89,584
未分配之公司資產	12,137	16,057
綜合資產總值	1,788,873	1,771,053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負債		
可申報分類負債	209,019	167,866
承兌票據	96,900	-
稅項	470	316
遞延稅項負債	58,087	57,439
未分配之公司負債	1,407	889
綜合負債總額	365,883	226,5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續)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及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離職後福利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以外之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中國、美洲、歐洲及其他亞洲地區。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不論貨品之原產地)之持續經營業務銷售額及指定非流動資產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中國	634,954	659,196
美洲	38,262	44,661
歐洲	35,395	39,926
香港	17,334	19,611
其他亞洲地區	15,034	18,803
	740,979	782,197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中國	560,283	277,659
香港	139,038	242,463
蒙古國	533,617	714,889
	1,232,938	1,235,011

上文收益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

7. 分類資料(續)

(d)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年內，概無客戶之交易超過本集團電纜及電線製造及買賣分類、冶金級鋁土礦買賣分類及投資物業分類10%；而一名客戶為本集團之銅桿製造及買賣分類帶來收益81,139,000港元。

於上一年度，概無客戶之交易超過本集團電纜及電線製造及買賣分類、銅桿製造及買賣分類及投資物業分類10%；而一名客戶為本集團之冶金級鋁土礦買賣分類帶來收益184,981,000港元。

8. 稅前虧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1,858	1,49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026	25,138
存貨成本(附註)	691,306	746,471
存貨撥備	888	2,476
預付土地租金開支	1,886	2,377
出租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5,946	1,7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640	106
匯兌差額淨額	30,834	7,134
工資、薪酬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39,516	44,377

附註：

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預付土地租金開支相關之14,15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2,425,000港元)，有關款額亦計入上文獨立披露之相關總金額。存貨成本亦包括存貨撥備88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476,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9.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以下為年內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總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周禮謙先生	-	-	6,312	5,962	18	18	6,330	5,980
周錦華先生	-	-	1,415	1,420	17	18	1,432	1,438
劉東陽先生	264	264	261	212	73	64	598	540
Buyan-Otgon Narmandakh先生	120	140	-	-	-	-	120	140
周志豪先生	-	-	600	450	18	18	618	468
鍾錦光先生	336	324	-	-	-	-	336	324
羅偉明先生	216	204	-	-	-	-	216	204
駱朝明先生	84	84	-	-	-	-	84	84
總計	1,020	1,016	8,588	8,044	126	118	9,734	9,178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授出購股權。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董事並無作出任何安排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亦無收取獎勵金或離職補償。

在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其中兩名(二零一五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餘下三名(二零一五年：三名)非董事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453	2,40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8	229
	2,601	2,6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9.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續)

該等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組別：

	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2

已付或應付高級管理層成員之酬金介乎以下組別：

	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零至1,000,000港元	8	10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3

10.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之利息	7,573	10,998
承兌票據之引伸利息	3,886	-
融資租約利息	-	3
	11,459	11,001

11. 稅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	-
其他司法權區稅項：		
本年度	1,233	1,03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71	(17)
	1,604	1,017
遞延稅項(附註35)	3,377	2,078
年內稅項	4,981	3,0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1. 稅項(續)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國家及司法權區稅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常規按相關適用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均位於中國，故中國主要附屬公司採用內地稅率。中國企業之標準企業所得稅率為25%。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25%。

年內稅項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稅前虧損	(272,020)	(366,304)
按中國所得稅率25%(二零一五年：25%)計算之稅項	(68,005)	(91,576)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83,379	79,59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0,587)	(4,482)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79	8,752
動用先前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異	(631)	-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820)	(87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71	(17)
在中國境外營運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使用不同稅率之影響	141	18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項影響	5	-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之稅項影響	849	11,523
年內稅項	4,981	3,0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2.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佣金收入	-	4,157
租金收入	957	1,306
其他	2,525	1,384
	3,482	6,847

13.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股息。

14.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虧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274,945)	(370,292)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六年	(重列) 二零一五年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735,257,775	546,520,680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之比較數字已重列，以追溯計入年內配售新股份內嵌之紅股因素之影響，猶如其於各比較期間之期初起已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設備、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260,485	27,538	60,400	404,578	30,950	783,951
匯兌調整	41	21	58	245	13	378
添置	18,902	-	281	11,266	322	30,771
視作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47)	-	-	8	-	807	815
重估	77,410	-	-	-	-	77,410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6)	(130,250)	-	-	-	-	(130,250)
累計折舊撇銷	(137,202)	-	-	-	-	(137,202)
出售	-	-	-	(115,367)	(1,197)	(116,564)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89,386	27,559	60,747	300,722	30,895	509,309
匯兌調整	(5,766)	(1,576)	(3,506)	(16,616)	(1,184)	(28,648)
添置	-	1,166	64	5,801	519	7,550
業務合併(附註48)	-	-	604	-	-	604
撇銷	-	-	(1,583)	-	-	(1,583)
重估	6,181	-	-	-	-	6,181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6)	(7,190)	-	-	-	-	(7,190)
累計折舊撇銷	(520)	-	-	-	-	(520)
出售	-	(3,225)	(3,661)	-	(643)	(7,529)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82,091	23,924	52,665	289,907	29,587	478,1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設備、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171,844	17,082	48,405	334,090	19,567	590,988
匯兌調整	22	13	43	183	6	267
年內撥備	8,691	1,083	2,592	10,036	2,736	25,138
重估時撇銷	(137,202)	-	-	-	-	(137,202)
出售時撇銷	-	-	-	(115,367)	(1,078)	(116,445)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43,355	18,178	51,040	228,942	21,231	362,746
匯兌調整	(2,972)	(1,076)	(2,969)	(12,555)	(865)	(20,437)
年內撥備	4,903	999	1,828	9,093	2,203	19,026
撇銷	-	-	(1,583)	-	-	(1,583)
重估時撇銷	(520)	-	-	-	-	(520)
出售時撇銷	-	(2,123)	(3,084)	-	(391)	(5,598)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44,766	15,978	45,232	225,480	22,178	353,63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37,325	7,946	7,433	64,427	7,409	124,54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46,031	9,381	9,707	71,780	9,664	146,5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已將其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賬面淨值總額為3,59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2,531,000港元)之樓宇用作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附註30)。

於年內，若干先前自用之本集團樓宇物業已更改用途，而管理層決定將物業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因此，(i)樓宇及(ii)相關預付土地租金於轉撥日期之賬面值7,19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30,250,000港元)(於轉撥後經重估)及1,03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7,519,000港元)已轉撥至本集團之投資物業，而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之已扣除遞延稅項盈餘6,18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8,122,000港元)已計入物業重估儲備。

16. 投資物業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公平值：			
年初		313,828	135,941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	15	7,190	130,250
自預付土地租金轉撥	17	1,035	27,519
公平值收益淨額		48,008	20,037
匯兌調整		(21,205)	81
年終		348,856	313,828

本集團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滙鋒評估有限公司(「滙鋒」)及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利駿行」)(其員工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擁有近期在該地點及該類物業之估值經驗)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估值。投資物業(包括工業樓宇及住宅樓宇)之估值透過將來自現有租約產生之租金收入資本化，並採用投資法以租約之復歸收入潛力作出適當撥備而得出。就目前空置的物業部分而言，採用直接比較法參考相關市場之可資比較銷售數據。年內該等估值產生公平值收益淨額48,00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0,037,000港元)。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屬於第三級經常公平值計量。

16. 投資物業(續)

投資法就工業樓宇所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採用7.75%至9%(二零一五年：7.75%至8%)之期間收益率、8.25%至9%(二零一五年：8.25%至10%)之復歸收益率及每平方米人民幣4.0元至人民幣16.8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0元至人民幣16.8元)之每月平均市場單位租金，而就住宅樓宇則採用4.75%(二零一五年：4.75%)之期間收益率、5%(二零一五年：5%)之復歸收益率及每平方米人民幣17.7元至人民幣26.6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7.7元至人民幣29.6元)之每月平均市場單位租金。

根據直接比較法，重大輸入數據包括每平方呎4,740港元之價格(比較可資比較交易中之近期銷售，已就本集團位處香港之工業樓宇所在地區作調整，折讓率為14%)，而本集團在中國之工業樓宇之重大輸入數據包括每平方米人民幣2,395元之價格(比較可資比較交易中之近期銷售，已就本集團位處中國之工業樓宇所在地區作調整，折讓率為14%)。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計量與期間收益率及復歸收益率呈負相關，與投資法下平均市場單位租金呈正相關，而與直接比較法下每平方呎及平方米(按適用者而定)價格及可資比較交易之有利調整呈正相關。

公平值計量按照上述物業與現時用途無異的最高及最佳用途計算。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調整於損益確認。於報告期末持有的投資物業於年內產生的所有收益在損益中確認。

年內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撥。

本集團已將其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賬面淨值合共300,89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57,136,000港元)之投資物業用作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附註3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正就賬面總值為161,05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77,916,000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辦理相關業權文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預付土地租金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賬面值：			
年初		62,348	92,169
年內自損益扣除		(1,886)	(2,377)
轉撥至投資物業	16	(1,035)	(27,519)
匯兌調整		(3,968)	75
年終		55,459	62,348

本集團預付土地租金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中國之租賃土地	55,161	60,980
於香港之租賃土地	298	1,368
	55,459	62,348

用作報告用途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即期	53,701	60,308
即期	1,758	2,040
	55,459	62,348

本集團已將其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賬面總值為1,00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0,135,000港元)之預付土地租金用作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附註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

	採礦權 千港元	交易權 千港元	商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1,168,933	-	-	1,168,933
匯兌調整	[44]	-	-	[44]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1,168,889	-	-	1,168,889
業務合併(附註48)	-	630	57,570	58,200
匯兌調整	[276]	-	-	[276]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168,613	630	57,570	1,226,813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312,773	-	-	312,773
額外減值虧損	180,449	-	-	180,449
匯兌調整	[1]	-	-	[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493,221	-	-	493,221
額外減值虧損	193,650	-	-	193,650
匯兌調整	[6]	-	-	[6]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686,865	-	-	686,86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481,748	630	57,570	539,948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675,668	-	-	675,6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續)

採礦權

採礦權指於蒙古國中戈壁省Delgerkhantai蘇木Nergui進行開採活動之權利，為期30年，於二零三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屆滿。採礦經營牌照由蒙古國礦產資源管理局(Mineral Resources Authority of the State of Mongolia)發出，可連續續期兩次，每次20年。

採礦權於有跡象顯示採礦權之賬面值不一定能收回時，作出減值檢討。

年內進行減值測試時，本公司董事已委聘滙鋒釐定採礦權之可收回金額。鑒於採礦權之開發現狀，管理層使用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基準釐定採礦權之可收回金額。該計算方式包含典型市場參與者估算採礦權公平值時採用之假設，該等假設採用9年期間(估計為採礦活動的整個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採用21.95%之稅後折現率折現。釐定折現率時，使用加權平均資金成本，而加權平均資金成本則參考蒙古銀行優惠貸款利率，並計及行業可資比較數據之平均加權債務而釐定。就估計通脹率而言，將會參考當地蒙古國經濟及商品市場相關之通脹率。

採礦權的公平值屬於第三級非經常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採礦權之賬面值為675,398,000港元，根據上述評估高於可收回金額481,748,000港元，引致減值虧損193,65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80,449,000港元)。減值虧損主要是由於採礦計劃延遲(故使未來現金流入相應減少)以及銅之預期售價因應現行市況之不利變動，此乃歸因於採礦權可收回金額減少，更多詳情載於附註4。

18. 無形資產(續)

交易權與商譽

交易權賦予本集團權利可於或透過聯交所買賣證券及期權合約，致使本集團可經營證券經紀業務。

本集團董事視交易權為無限可使用年期，因為預期交易權為本集團產生現金流的期間並無可預見期限。交易權於可使用年期釐定為有限前，將不予攤銷，而是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其可能已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此而言，交易權分配至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服務及孖展融資業務(為一個現金產生單位)(「證券現金產生單位」)。就減值測試而言，產生自相關業務組合的商譽亦分配至證券現金產生單位。

證券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釐定，此乃根據正式批准預算(涵蓋三年期間)的現金流預測。三年期間後的現金流以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3%推算，其並無超出相關行業的長期增長率。

除稅後貼現率	15.61%
三年期間內的增長率	3%

貼現率反映有關證券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三年期間內的增長率以過往經驗為據。

19. 勘探及評估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勘探許可證		
成本：		
年初	-	18,538
減值虧損	-	(18,538)
年終(附註)	-	-

附註：

該金額指蒙古國色楞格省Orkhontuul蘇木Uguujit及Gobi-Altai省Bugat蘇木Undur多個地點之勘探許可證。該等勘探許可證以初始期限3年獲授，屆滿日期於二零一六年獲延長。勘探及評估工程已於去年完成，管理層認為各勘探許可證地點之礦產儲量水平低。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各地點開展探礦活動不具經濟成本效益。就此而言，該等勘探許可證之全部減值虧損18,538,000港元已於去年的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預付款項指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作出的預付款項。

21. 其他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就證券經紀業務之按金及預付費用	200	-
溢利保證(附註46)	13,500	-
	13,700	-

22. 主要附屬公司

由於董事認為列出所有附屬公司會使篇幅過於冗長，因此下表僅載列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有重大影響之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本集團所持 實際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阿勃玳投資有限公司	薩摩亞	1股面值1美元	100%	物業持有
Chau's Electrical (BVI) Compan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中國	1股面值1美元	100%	物業持有
周氏電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500,000港元 (附註(a))	100%	電纜及電線產品製造及買賣 以及物業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2. 主要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本集團所持 實際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Chau's Industrial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東莞華藝銅業有限公司*	中國	18,025,000美元 (二零一五年: 14,925,000美元)	100%	銅製產品製造及買賣 及冶金級鋁土礦買賣
東莞三泰電器有限公司*	中國	64,000,000港元	100%	物業持有
東莞橋梓周氏電業有限公司*	中國	6,810,000港元	100%	電纜及電線產品製造及買賣
東莞新寶精化有限公司*	中國	65,000,000港元	90%	物業持有
Gosberton Asse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商標持有
Great M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華藝銅業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港元	100%	銅製產品製造及買賣 及冶金級鋁土礦買賣
Ikh Shijir Erdene LLC	蒙古國	100,000美元	100%	開採業務(尚未展開)
三泰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2. 主要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本集團所持 實際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上海周氏電業有限公司#	中國	2,500,000美元	100%	電纜及電線產品製造及買賣
Sun Progres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Yellowstone Asse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東莞市韵鑫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東莞韵鑫」)#	中國	人民幣3,000,000元	100%	塑膠產品製造及買賣
河南盛祥實業有限公司*(「河南盛祥」)	中國	人民幣16,200,000元	51%	冶金級鋁土礦買賣
比富達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5,000,000港元	100%	證券買賣
長盛豐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港元	100%	提供融資及管理服務

全外資企業

* 合資公司

22.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註：

- (a) 該等並非由本集團持有之遞延股份，實際上並不附有獲派該附屬公司股息或收取有關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大會或表決或於清盤時享有任何分派之權利。
- (b) 除Chau's Industrial Investments Limited及Great M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外，所有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於報告期結束時，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2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26,444	-
商譽(附註46)	84,028	-
	110,472	-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營運地點	本集團所持 實際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Ide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開曼群島	49%(直接)	投資控股
Idea Advertising Holdings Ltd.	英屬維爾京群島	49%(間接)	投資控股
藝典廣告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49%(間接)	投資控股
廣州市藝典廣告有限公司	中國	49%(間接)	廣告及媒體服務、品牌及營銷服務、企業形象及策略服務以及創新策略服務

上述公司之財務報表並非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成員事務所審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呈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六月三十日	
非流動資產總值	41,086
流動資產總值	44,315
流動負債總額	21,192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242
資產淨值	53,967
本集團持有之實際利息比例	49%
分佔資產淨值	26,444
收益	2,244
業務虧損	(37)
其他全面收益	-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37)

24.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35,346	38,644

本集團合營企業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 及營運地點	本集團持有 實際權益的比例	主要業務
Venture Max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直接)	投資控股
Mongolian Copper Mining LLC	蒙古	10%(間接)	採礦業務(尚未開始)

合約安排僅為本集團提供對合營安排資產淨值的權利。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此合營安排被分類為合營企業，並使用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

上述公司之財務資料並無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成員事務所審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呈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六月三十日		
非流動資產總值	367,490	401,27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306	1,370
其他流動資產	3,266	2,331
流動資產總值	5,572	3,701
流動金融負債	(6,700)	(4,739)
其他流動負債	(26)	(25)
流動負債總值	(6,726)	(4,764)
非流動金融負債總額	(12,872)	(13,766)
資產淨值	353,464	386,443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權益的對賬：		
本集團持有實際權益的比例	10%	10%
分佔資產淨值	35,346	38,644
其他收入	1	3
採礦權減值虧損	(33,782)	(459,443)
勘探開支	(45)	(978)
其他開支	(118)	(487)
年度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33,944)	(460,905)

25. 存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原料	14,174	22,460
在製品	1,808	217
製成品	42,316	22,412
	58,298	45,089

年內，本集團參考存貨賬齡分析、預期日後耗用量及管理層判斷對存貨賬面值作定期審閱。因此，存貨88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476,000港元)已於年內損益中悉數撇減及確認。

26. 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計入本集團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貿易應收賬項為56,09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7,344,000港元)。

(i) 本集團平均給予其貿易客戶30日至60日信貸期(二零一五年：30日至60日)。

(ii) 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貿易應收賬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30日內	47,075	63,145
31日－60日	3,705	5,542
61日－90日	1,031	1,036
90日以上	4,285	27,621
	56,096	97,3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6. 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iii) 包括特別及集體虧損部分之年內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初	23,420	3,099
已確認減值虧損	-	20,471
撥回呆賬撥備	(539)	(38)
不可收回款額撇銷	(13,996)	(101)
匯兌調整	(605)	(11)
年終	8,280	23,42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貿易應收賬項8,28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3,420,000港元)已個別確定出現減值。個別減值應收款項與有財務困難或長期延誤結算之客戶有關，且經管理層評估預期該等應收款項均無法收回，故確認特定及呆賬全數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除上述者外，並無就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估計不可收回款額作出撥備。

(iv) 並無個別或共同視作減值之貿易應收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到期亦無減值	49,301	66,508
已到期但無減值	6,795	30,836
	56,096	97,344

未到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最近並無欠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到期但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在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眾多獨立客戶有關。基於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亦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6. 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v)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應收財務機構款項4,92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016,000港元)，該筆款項乃因已於報告期結束時平倉之衍生金融工具結算淨額產生。

(vi)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年內其他應收款項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初	3,865	-
已確認減值虧損	3,875	3,865
匯兌調整	(263)	-
年終	7,477	3,865

27. 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所有應收票據之賬齡均為90日內。

2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及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79,577	48,032

股本證券公平值乃按市場報價釐定。年內，公平值變動收益3,11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公平值變動虧損1,154,000港元)及出售虧損淨額11,30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517,000港元)已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9. 衍生金融資產／(負債)

不合資格作對沖之衍生工具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原銅期貨合約	-	435	11	153

本集團並未指定為對沖工具之未平倉原銅期貨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數量(以公噸計)	270	345
平均每公噸售價	5,374美元	6,607美元
交付期間	二零一六年七月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	二零一五年七月至 二零一五年八月
確認為流動負債之原銅期貨合約公平值虧損(以千港元計)	(435)	(142)

上述衍生工具乃按各報告期結束時之公平值計量，並存放於財務機構。原銅期貨合約之公平值按於報告期結束時所報市價釐訂。年內，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淨額5,79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959,000港元)已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0.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除此等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已就其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抵押以下資產。此等資產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598	42,531
投資物業	16	300,895	257,136
預付土地租金	17	1,001	60,135
已抵押存款及銀行結餘		-	362
		305,494	360,164

31.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已抵押結餘)及代經紀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

銀行現金按銀行每日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存款之存款期介乎一日至三個月不等，取決於本集團即時現金需要而定，並按各短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且最近並無欠款記錄之金融機構。銀行結餘及現金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以下列貨幣列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存款及 代經紀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		
人民幣	77,362	19,383
港元	94,768	122,696
美元	26,246	20,083
歐元	262	286
蒙古圖格里克	604	377
	199,242	162,8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1.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已抵押結餘)及代經紀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續)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外匯管制法規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就本集團的證券經紀業務而言，本集團於認可機構維持獨立信託賬戶及銀行定期存款以持有客戶的款項。本集團將客戶款項獨立分類為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流動資產，並已確認對相關客戶的相應貿易應付賬項16,271,000港元(計入附註32的貿易應付賬項)，原因為其須對遺失或挪用客戶款項負債及目前並無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以存入存款抵銷該等應付款項。

32.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計入本集團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之貿易應付賬項為52,82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3,708,000港元)。

貿易應付賬項按發票日期或確認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或30日內	35,533	28,613
31日－60日	2,984	6,836
61日－90日	1,339	2,462
90日以上	12,966	35,797
	52,822	73,708

結餘包括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權益擁有人提供的一筆墊款1,16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港元)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貸款8,76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港元)，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33. 借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且須於一年內償還之借貸及分析如下：		
銀行貸款，有抵押	99,273	43,772
信託收據貸款，有抵押	17,015	23,975
	116,288	67,747

銀行借貸之平均實際年利率介乎5.12厘至6.35厘(二零一五年：5.46厘至7.72厘)。

本集團超過85%銀行借貸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列值，因此須承受之匯率風險甚微。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64,52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73,195,000港元)可動用並已符合一切先決條件之未提取已承擔借貸融資。

已就本集團融資抵押之資產詳情載於附註30。若干借貸亦以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之公司擔保抵押。

34. 承兌票據

年內，本公司發行本金額42,000,000港元及10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作為分別收購比富達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比富達」)100%股權及藝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藝典」)49%股權之部分代價。承兌票據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計息，並於各發行日期起計第二週年(即二零一八年四月及五月)到期。更多詳情載於附註46及48。

承兌票據初步按發行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4. 承兌票據(續)

承兌票據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各發行日期(附註46及48)	133,046
承兌票據的引申利息	3,886
承兌票據贖回	(40,000)
已付利息	(32)
<hr/>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96,900

於承兌票據各自的發行日期，承兌票據的公平值總額估計為133,046,000港元，乃根據滙豐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進行的專業估值得出，貼現率介乎9.05%至10.19%。

35.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集團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其變動情況：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17,921	12,099	5,936	35,956
匯兌調整	13	11	(20)	4
於其他全面收入扣除	-	-	19,401	19,401
年內於損益扣除/(計入)(附註11)	3,651	(1,084)	(489)	2,078
<hr/>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21,585	11,026	24,828	57,439
匯兌調整	(607)	(495)	(1,627)	(2,729)
年內於損益扣除/(計入)(附註11)	5,182	(1,388)	(417)	3,377
<hr/>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26,160	9,143	22,784	58,087

35. 遞延稅項(續)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動用之稅項虧損為173,206,950港元(二零一五年：168,656,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來源無法預料，故並無就有關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有關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就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應付之未匯出盈利所產生之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分派有關盈利。與中國附屬公司權益有關之暫時差額總額合共約零港元(二零一五年：267,000港元)尚未確認作遞延稅項負債。

36.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附註(i))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年初	1,133,912	1,889,854	11,339	18,899
股本重組(附註(ii))	-	(1,700,869)	-	(17,009)
配售新股份(附註(ii))	825,460	-	8,255	-
公開發售新股份(附註(iii))	-	944,927	-	9,449
年終	1,959,372	1,133,912	19,594	11,3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6. 股本(續)

附註：

- (i) 去年，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股本重組宣告生效，本公司法定股本維持於500,000,000港元，惟分為50,000,000,000股股份。股本重組涉及(i)股份合併，據此，每1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及(ii)股本消滅，據此，經股份合併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予以消滅，方式為(a)按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最多0.09港元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及(b)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股本消滅**」)；(iii)緊隨股份合併及股本消滅后，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經調整股份；(iv)將股本消滅產生的進賬額約17,009,000港元轉移至本公司繳入盈餘賬內。有關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之公告。

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17,009,000港元其後已即時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同等金額。

- (ii) 於去年，合共825,46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按介乎每股0.17港元至0.195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予本公司當時之獨立第三方，扣除與相關配售直接有關之發行開支後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44,723,000港元，其中8,255,000港元計入股本，餘下結餘136,468,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
- (iii) 去年，按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五股發售股份之基準發行944,926,9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每股發售股份認購價0.20港元，扣除與公開發售直接有關之發行開支4,887,000港元後所得款項總額為184,098,000港元，其中約9,449,000港元計入股本，餘下約174,649,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之售股章程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之通函。

所有上述已發行新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763,079	1,457,646
非流動資產總值	763,079	1,457,646
流動資產		
按金及預付款項	3,092	333
銀行結餘及現金	61,930	71,338
流動資產總值	65,022	71,671
流動負債		
其他墊款及累計開支	1,119	762
流動負債總值	1,119	762
流動資產淨值	63,903	70,90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26,982	1,528,555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96,900	-
非流動負債總值	96,900	-
總資產淨值	730,082	1,528,555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594	11,339
儲備	710,488	1,517,216
總權益	730,082	1,528,5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之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1,394,932	763,907	(725,961)	1,432,878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07,320)	(107,320)
年內股本重組	-	-	17,009	17,009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174,649	-	-	174,649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1,569,581	763,907	(816,272)	1,517,216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943,196)	(943,196)
配售新股份	136,468	-	-	136,468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706,049	763,907	(1,759,468)	710,4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9. 非控股股東權益

本公司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河南盛祥擁有重大非控股股東權益(「非控股股東權益」)。並無由本公司全資擁有的所有其他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權益被視為無關緊要。

有關河南盛祥非控股股東權益在集團內對銷前的財務資料概要呈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財務狀況表		
流動資產	38,630	41,585
非流動資產	558	715
流動負債	(20,718)	(19,456)
資產淨值	18,470	22,844
累計非控股股東權益	9,050	11,194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收益	59,797	184,981
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963)	2,198
分配予非控股股東權益的(虧損)/溢利	(1,452)	1,077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12,433	(24,74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13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14,444)	(6,265)
現金流出淨額	(1,998)	(31,0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0.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就收購以下各項已訂約但未在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廠房及機器	2,905	222

41. 租約承擔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已就其投資物業訂立物業租約，協定租約期限介乎一至十年。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根據與租戶訂立於以下期間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收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0,832	14,84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8,418	39,898
五年以上	31,877	28,077
	81,127	82,817

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就廠房及辦公室物業根據於以下期間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071	-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724	-
	20,795	-

租約之平均議定年期為兩年，租期內租金固定不變。

42.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主要旨在吸引、挽留及激勵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有才幹之僱員、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以及顧問，或董事會(「**董事會**」)不時酌情認為根據其表現及／或服務年期對本集團有貢獻或其被視為寶貴資源及其他有關因素之該等人士(「**參與者**」)，以使參與者致力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擴展作出努力。該計劃將有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認購價為下列最高者：(i)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惟認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13,391,234股，即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於損益中確認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發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4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獨立於本集團之資產，並由信託人所監控之基金獨立持有。

根據中國政府法規，本集團須為其若干名國內僱員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額為有關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而在中央退休金計劃下並無任何已沒收供款。

在損益中扣除之退休福利成本指本集團按計劃規則訂明之比率須對計劃作出之供款。

年內，本集團已作出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3,99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42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4. 關聯人士交易

除此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並無與關聯公司訂立其他重大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年內，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僅包括於附註9載列其酬金之董事。

45.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金管理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維持最理想的資本結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本集團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包括附註33披露之借貸及附註34披露之承兌票據)、附註31披露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綜合權益變動表披露之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每半年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是次檢討之其中部分，管理層考慮各類別資本之資本成本及相關風險。按照管理層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權或贖回現有債權，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於報告期結束時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負債	213,188	67,74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9,242)	(162,825)
負債淨額	13,946	(95,078)
權益	1,414,044	1,532,849
負債淨額對權益比率	1.0%	不適用

46. 收購聯營公司

年內，本集團完成收購藝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藝典集團」)49%股權，名義代價總額為130,000,000港元，按以下方式支付：(i)初步付款3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及(ii)本公司於完成收購日期向賣方發行價值10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支付。

根據買賣協議，倘藝典集團旗下經營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後純利分別少於人民幣18,000,000元及人民幣23,000,000元，則代價須予調整(「溢利保證」)。代價減幅將為有關年度實際溢利與溢利保證之差額之三倍。於完成日期，參考滯鋒進行的專業估值，溢利保證之公平值釐定為13,590,000港元。初步確認後，溢利保證按公平值計量。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參考滯鋒進行的專業估值，溢利保證的公平值按公平值計量為13,500,000港元，因此於年內損益確認公平值變動虧損90,000港元。

於完成收購日期，代價以及本集團應佔藝典集團的可資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代價公平值：	
已付現金	30,000
已發行承兌票據(附註34)	94,080
	124,080
溢利保證	(13,590)
本集團應佔藝典集團可資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26,462)
商譽(附註23)	84,028

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之公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7. 視作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去年，本集團透過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向河南盛祥注資人民幣8,200,000元（相當於約10,303,000港元），而其後河南盛祥由本集團擁有51%權益。河南盛祥之主要業務為買賣冶金級鋁土礦。視作收購旨在拓寬本集團之收益來源及為股東創造更高回報。

河南盛祥於視作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附註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815
存貨		2,601
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075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498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18,036)
借貸		(6,265)
非控股股東權益		(10,107)
		10,581
現金代價		(10,303)
		278
議價收購收益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10,303)
已購入銀行結餘及現金		31,498
		21,195

議價收購收益是由於河南盛祥當時之唯一股權擁有人就直接資本提供折讓以擴大河南盛祥之業務所致。

本集團按分佔河南盛祥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淨資產之比例有選擇地計量於河南盛祥之非控股股東權益。

河南盛祥由視作收購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申報期間之收益及業績載於附註39。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發生，則本集團之收益及虧損將分別為782,727,000港元及369,231,000港元。本備考資料僅供參考，並非旨在說明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實際會取得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亦非旨在預測未來表現。

48. 業務合併

年內，本集團完成收購比富達100%股權，該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證券經紀業務。其目前持牌可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收購事項旨在擴充本集團業務至金融服務業及相關業務。

於收購日期，代價及比富達可資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附註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604
其他無形資產	18	630
其他資產		200
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969
代證券客戶持有的銀行結餘		20,606
銀行結餘及現金		6,270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20,883)
可資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11,396
商譽	18	57,570
代價		68,966
按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		30,000
已發行承兌票據	34	38,966
代價		68,966

附註：

- (a) 根據收購及認購協議，收購事項涉及總名義代價72,000,000港元，其結算方式如下：(i)首筆付款3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及(ii)本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以賣方為受益人發行42,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
- (b) 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公平值與上文所披露該等款項的賬面總值相若。該等款項概無減值，且預計可能收回全部合約金額。
- (c) 商譽源自收購比富達，包括已收購的人力資源及在比富達取得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牌照後比富達的潛在業務。本集團計劃利用比富達作為其建立金融服務及相關業務的初步平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8. 業務合併(續)

附註：(續)

(d) 自收購日期以來，比富達已分別為本集團貢獻2,078,000港元之收益及為業績帶來1,228,000港元的虧損。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發生，則本集團之收益及虧損將分別為761,252,000港元及278,657,000港元。本備考資料僅供參考，並非旨在說明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實際會取得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亦非旨在預測未來表現。

(e) 收購事項相關成本1,420,000港元經已支銷，並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之公告。

49.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通過以代價人民幣1,470,000元(以現金支付方式償付)進一步收購東莞韻鑫49%股本權益，據此，東莞韻鑫成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其資產淨值之賬面值比例與就額外權益所支付代價之差額約人民幣151,000元(相當於189,000港元)已於累計虧損扣除。

50.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類別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 應收賬款、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和按金	193,781	271,108
— 應收票據	9,579	6,937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9,242	162,825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股本投資	79,577	48,032
— 衍生金融資產	-	11
— 溢利保證	13,500	-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 應付賬款、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93,703	100,855
— 借貸	116,288	67,747
— 承兌票據	96,900	-
按公平值計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 衍生金融負債	435	1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1.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抵銷

下表所載之披露包括屬下列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或
- 須遵循具有可強制性執行之統一淨額結算協議或涵蓋類似金融工具之類似安排，不論是否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

根據本集團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簽訂的持續淨額交收協議，本集團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香港結算於同日期結算的應收及應付款項責任，而且本集團有意按淨額基準進行抵銷。

(a) 須遵循具有抵銷、可強制執行之統一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安排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金融資產類別	於財務狀況表內抵銷之		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列之	未有於財務狀況表內抵銷之相關數額		淨額 千港元
	已確認金融資產總額 千港元	已確認金融負債總額 千港元	金融資產淨額 千港元	已收抵押品 千港元	金融工具 千港元	
應收結算所之貿易應收款項	252,848	(252,493)	355	-	-	-

概無抵銷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51.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抵銷(續)

(b) 須遵循具有抵銷、可強制執行之統一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安排之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金融負債類別	於財務狀況表內抵銷之		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列之	未有於財務狀況表內抵銷之相關數額		淨額
	已確認金融負債總額	已確認金融資產總額	金融負債淨額	已收抵押品	金融工具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結算所之貿易應付款項	252,493	(252,493)	-	-	-	-

概無抵銷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52. 報告期後事項

由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起，比富達之牌照加入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之公告。

物業詳情

持作投資物業	類型	租期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常平鎮上中元路常平廣場平安閣11樓及15樓各自的A、B、C、D、E、F、G、H、I、J、K及L室	住宅	中期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常平鎮橋梓村橋梓路工業綜合廠房	工業	中期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常平鎮松柏塘村1924130100054號地段地塊上之工廠綜合設施	工業	中期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常平鎮橋梓管理區之一幅地塊上之工廠綜合設施	工業	中期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常平鎮埔田塘角管理區之一幅地塊上之工廠綜合設施	工業	中期
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3號景發工業中心2樓7號車間和位於1樓之L5號停車位	工業	中期

業績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740,979	782,197	813,073*	601,611	612,863
稅前虧損	(272,020)	(366,304)	(37,590)	(413,177)	(91,840)
稅項	(4,981)	(3,095)	(125)	(1,894)	(14,292)
年內虧損	(277,001)	(369,399)	(37,715)	(415,071)	(106,132)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74,945)	(370,292)	(37,709)	(415,071)	(106,132)
非控股股東權益	(2,056)	893	(6)	-	-
	(277,001)	(369,399)	(37,715)	(415,071)	(106,132)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788,873	1,771,053	2,030,718	1,840,678	2,220,516
負債總額	(365,883)	(226,510)	(357,109)	(345,857)	(325,727)
	1,422,990	1,544,543	1,673,609	1,494,821	1,894,789
以下人士應佔部分：					
本公司擁有人	1,414,044	1,532,849	1,671,278	1,494,321	1,894,289
非控股股東權益	8,946	11,694	2,331	500	500
	1,422,990	1,544,543	1,673,609	1,494,821	1,894,789

* 重列